

#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4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56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9084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
  - (二)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
-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或暫行承認，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總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分齡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得申請發給參賽獎助金；其參賽成績優良者，並得

申請發給績優獎助金。

前項國際競賽獎助基準如附表一。

第一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或未成年已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一項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有蟬聯第一名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三。

前項蟬聯紀錄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全民運動會起計。

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四。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五。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保證書所載者為限。

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競賽種類或縣市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六。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但申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之獎助金者，其參賽證明文件應改以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之文件代之，並於核頒獎勵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有效之教練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總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

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八條之一 申請人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績優獎助金					參賽獎助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七十二萬	四十二萬	三十萬	十八萬	十萬	八萬	三萬
亞洲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	-----	-----	二萬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	-----	-----	二萬
國際身心障礙者 運動會		比照中央主管機關「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助金百分之十發給						
國際單項運動競賽		比照中央主管機關「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獎助學金百分之十發給						
<p>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p> <p>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p>								

附表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三十萬	十萬	六萬	二萬	一萬五千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十五萬	六萬	四萬	一萬	八千	五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六萬	二萬	一萬二千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	八萬	四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五千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二萬	一萬	五千	-----	-----	-----	
<p>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p> <p>二、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p> <p>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p> <p>(一) 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p> <p>(二) 競賽項目與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p> <p>(三) 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p>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賽會種類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全國運動會 獎助金額	五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三十萬	每屆累加十萬
全民運動會 獎助金額	二萬五千	五萬	七萬五千	十萬	十五萬	每屆累加五萬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四：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賽會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全國運動會獎助金額	三萬	五萬
全民運動會獎助金額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

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附表五：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十萬	四萬	二萬	十五萬	六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二萬	一萬	五千	三萬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一萬	五千	三千	一萬五千	八千	五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二萬	一萬	五千	三萬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二萬	一萬	五千	二萬	一萬	五千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六：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 名次 / 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獎助金額	十八萬	十二萬	八萬
全國運動會縣市總成績獎助金額	一百萬	五十萬	三十萬
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獎助金額	九萬	六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縣市總成績獎助金額	五十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p>一、單位：新臺幣(元)/每團體。</p> <p>二、縣市總成績：指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所核頒績優單位獎前三名者。</p> <p>三、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依競賽種類金牌數核計，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p> <p>四、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指大會所核頒之績優種類錦標獎前三名者；如分別計算男、女子組成績敘獎者，其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金額二分之一發給。</p>			